

# 最新内部控制评价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实用7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内部控制评价篇一

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关于印发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财会〔2017〕1号，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见附件1)以及《关于开展201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17〕3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2)要求，结合我市内部控制评级工作实际，决定通过编报2016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为做好我市编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开展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旨在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更好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深化财税改革、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 二、编制要求

工作的基础上，按照财政部《管理制度》要求，依照“统一部署、分级负责、逐级汇总、单向报送”的方式，自下而上逐级汇总编制内部控制报告相关内容。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规定格式报送内控报告，

并确保报送数据准确、及时;要充分运用内控报告,加强对内控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与整改,以进一步加强与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发挥内控作用。

### 三、报送要求

各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各区市县(先导区)财政局要认真组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本部门(地区)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并对本部门(地区)内部控制汇总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一)行政事业单位

各单位应通过的“大连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级系统”(以下简称评级系统)进行网上填写,并按时完成报送工作。

#### (二)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

各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当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上报的内部控制报告和部门本级内部控制报告的基础上,审核并汇总形成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于2017年4月30日前通过评级系统上传《2016年度地区(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xx部门)电子稿(格式见《通知》附件2),并将自动生成的纸质稿(单位盖章)报送到市财政局会计处。

#### (三)区市县(先导区)财政部门

应当于2017年4月30日前完成对下级财政部门上报的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及同级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并按照规定(电子稿与纸质稿报送方式)向市财政部门报送《2016年度地区(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xx区)(格式见《通知》附件2)。

## 四、其他事项

### (一) 建立内控工作联系点制度

请各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各区市县(先导区)财政局探索建立内控工作联系点制度，在所属单位中至少选取1个内控工作成效较为突出的单位作为本部门(地区)内控工作联系点，通过对联系点内控工作情况的总结、提炼形成经验、做法及典型案例，广泛宣传相关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与其他单位分享经验与成果，充分发挥联系点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本部门(地区)全面实施好内部控制相关要求。

### (二) 建立内部控制报告监督检查机制

为加强对全市内部控制报告工作的监督检查，市财政局将根据各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等内容进行复核，检查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依据是否充分，并定期公开评级结果。市财政局将把各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工作纳入决算报告和绩效考核范围。

行政单位内部控制评价

行政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 内部控制评价篇二

xxx有关部门□xxx各部委、各直属机构□xxx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xxx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应当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

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以下简称《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积极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就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进行报告。为推动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号,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编制内部控制报告,掌握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更好发挥信息公开对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促进和监督作用,财政部决定开展201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现就做好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工作目标

开展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旨在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 二、总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区、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对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加大保障力度,加强内部控制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做好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审核、分析和使用等工作。

(二)数据准确,报送及时。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各单位应当在认真学习《指导意见》和《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基础上,按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单位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并按照本通知及附件要求及时编制和报送内部控制报告。

(三)加强分析,推动整改。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做好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内部控制

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及评价结果的应用，并通过指导和监督检查推动所属单位内部控制问题整改，逐步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 三、报送要求

#### (一) 地方财政部门。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20xx年5月20日前完成对下级财政部门上报的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及同级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将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财政部(会计司)。

各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应当直接向财政部(会计司)报送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其他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按时完成本地区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汇总及报送工作。

#### (二) 各部门。

各中央部门应当于20xx年4月20日前完成本部门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将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财政部(会计司)。

其他各级部门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按时完成本部门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汇总及报送工作。

#### (三) 行政事业单位。

各单位应当按照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按时完成本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及报送工作。

### 四、其他事项

## (一)关于内部控制工作联系点制度。

为深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请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探索建立本地区(部门)内部控制工作联系点制度，在所属单位中选取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成效突出的先进单位作为本地区(部门)的内部控制工作联系点。通过对联系点内部控制工作情况的总结、提炼形成经验、做法及典型案例，与其他单位分享经验和成果，充分发挥联系点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本地区(部门)全面实施好《指导意见》和《单位内部控制规范》。

## (二)关于内部控制报告监督检查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部门)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工作的监督检查，每年抽取一定比例的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检查。

对报告编制及报送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

## 内部控制评价篇三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应当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以下简称《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积极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就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进行报告。为推动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号，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编制内部控制报告，掌握单位内部控制建

立与实施情况，更好发挥信息公开对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促进和监督作用，财政部决定开展201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现就做好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工作目标

开展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旨在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 二、总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区、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对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加大保障力度，加强内部控制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做好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审核、分析和使用等工作。

(二)数据准确，报送及时。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各单位应当在认真学习《指导意见》和《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基础上，按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单位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并按照本通知及附件要求及时编制和报送内部控制报告。

(三)加强分析，推动整改。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做好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内部控制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及评价结果的应用，并通过指导和监督检查推动所属单位内部控制问题整改，逐步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 三、报送要求

## (一) 地方财政部门。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2017年5月20日前完成对下级财政部门上报的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及同级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将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财政部(会计司)。

各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应当直接向财政部(会计司)报送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其他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按时完成本地区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汇总及报送工作。

## (二) 各部门。

各中央部门应当于2017年4月20日前完成本部门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将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财政部(会计司)。

其他各级部门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按时完成本部门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汇总及报送工作。

## (三) 行政事业单位。

各单位应当按照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按时完成本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及报送工作。

## 四、其他事项

### (一) 关于内部控制工作联系点制度。

为深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请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探索建立本地区(部门)内部控制工作联系点制度，在所属单位中选取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成效突出的先进单位作为本地区(部门)的内部控制工作联系点。通过对联系点内部控制



工作情况的总结、提炼形成经验、做法及典型案例，与其他单位分享经验和成果，充分发挥联系点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本地区(部门)全面实施好《指导意见》和《单位内部控制规范》。

(二)关于内部控制报告监督检查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部门)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工作的监督检查，每年抽取一定比例的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检查。

对报告编制及报送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

## 内部控制评价篇四

如下。

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有关要求，建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了内控规范的实施到位。强化对干部职工的宣传教育，组织学习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重要意义、程序管理和具体内容，营造了贯彻实施内控规范的良好氛围。

狠抓制度建设。在坚持内控制度要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性等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我所内部控制制度，使之成为符合实际、行之有效的一套内控制度，大大提高了管理服务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如：实行预算管理制度，逐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强化对经济活动的预算约束；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定期盘点，账实相符；实行合同归口管理，规范了合同签订与监督履行；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告；对单位的支出严格按照审批、审核、支付、核算的相关规定执行；加强信息化建设，基本实现了单位的经济活动与内控流程的信息化等等。

从严规范管理。结合我所实际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将“三公经费”政府采购、固定资产、建设项目、预算决算和财务收支等各项需内控的项目归类整理，并对风险点高的财政专项资金实施的重点岗位制定严格的风险防控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具体细化到责任人，确保内控工作有岗有责有人抓。

强化协调联动。建立了向上与区财政等部门上下级之间、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各种管理服务活动之间良好的沟通环境和条件的联动协调工作机制，保证内部控制功能发挥的信息与沟通的需求。并定期召开协调联系会议，研究解决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下一步内控工作部署。同时，节开支陪财源。严控“三公经费”和没有必要的开支，对园林车辆进行严格管理。

尽管我所内部控制工作有取得初步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一是对内部控制制度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到位，内控意识不强，重发展、轻控制，把内部控制看成仅是财务部门的事。二是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虽然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但未能严格执行，对制度的执行及效果缺乏必要的监督，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三是信息与沟通衔接不够。业务股与办公室、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协调还不够等等。需要我们在今后工作中坚持问题导向，抓整改、强举措、建机制。

内部控制建设是一项长期的、需要与时俱进的系统工程。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定期对下属单位分级分批进行培训，加大内控培训力度，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促进下属各单位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 内部控制评价篇五

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关于印发通知》(财会〔2017〕1号，以

下简称《管理制度》，见附件1)以及《关于开展201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财会函

〔2017〕3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2)要求，结合我市内部控制评级工作实际，决定通过编报2016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为做好我市编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开展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旨在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更好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深化财税改革、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 二、编制要求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根据《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级标准工作的通知》(大财会〔2016〕623号)要求，在积极开展单位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的基础上，按照财政部《管理制度》要求，依照“统一部署、分级负责、逐级汇总、单向报送”的方式，自下而上逐级汇总编制内部控制报告相关内容。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规定格式报送内控报告，并确保报送数据准确、及时；要充分运用内控报告，加强对内控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与整改，以进一步加强与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发挥内控作用。

## 三、报送要求

各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各区市县(先导区)财政局要认真组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本部门(地区)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并对本部门(地区)内部控制

汇总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一) 行政事业单位

### (二)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

各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当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上报的内部控制报告和部门本级内部控制报告的基础上，审核并汇总形成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于2017年4月30日前通过评级系统上传《2016年度地区(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xx部门)电子稿(格式见《通知》附件2)，并将自动生成的纸质稿(单位盖章)报送到市财政局会计处。

### (三) 区市县(先导区)财政部门

应当于2017年4月30日前完成对下级财政部门上报的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及同级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并按照上述规定(电子稿与纸质稿报送方式)向市财政部门报送《2016年度地区(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xx区)(格式见《通知》附件2)。

## 四、其他事项

### (一) 建立内控工作联系点制度

请各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各区市县(先导区)财政局探索建立内控工作联系点制度，在所属单位中至少选取1个内控工作成效较为突出的单位作为本部门(地区)内控工作联系点，通过对联系点内控工作情况的总结、提炼形成经验、做法及典型案例，广泛宣传相关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与其他单位分享经验与成果，充分发挥联系点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本部门(地区)全面实施好内部控制相关要求。

### (二) 建立内部控制报告监督检查机制

为加强对全市内部控制报告工作的监督检查，市财政局将根据各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等内容进行复核，检查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依据是否充分，并定期公开评级结果。市财政局将把各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工作纳入决算报告和绩效考核范围。

## 内部控制评价篇六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自2014年1月1日实施以来，合肥市从动员宣传到督导检查等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截止2014年底，我市有97家一级预算单位制定并上报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手册》文件，上报率达100%，并将内控实施情况纳入年度决算检查的重要内容，实行常态化的财政监督。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是发现单位现有内部控制基础的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通过“以评促建”的方式，推动各单位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贯穿于单位的各个层级，确保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各类经济业务活动的全面覆盖，综合反映单位的内部控制基础水平。

(二)坚持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特别是涉及内部权力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着力防范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各单位在选取评价样本时，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优先选取涉及金额较大、发生频次较高的业务。

(三)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针对单位内部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特别是已经发生的风险事件及其处理整改情况，明确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的方向和重点。

(四) 坚持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立足于单位的实际情况，与单位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经济活动、风险水平及其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相适应，并采用以单位的基本事实作为主要依据的客观性指标进行评价。

### 三、主要任务

(一) 组织动员。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应当于2016年8月20日前上报本县(市)区、本部门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二) 开展评价。市直各部门应当于2016年9月30日前，按照本方案的要求，以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为依据，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及其填表说明(见附件2和附件3)要求，完成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评分工作。

(三) 评价报告及其使用。按照《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监察局合肥市审计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监察厅安徽省审计厅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合财会〔2016〕201号)精神，市直各部门应当在部门本级及各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基础上，于10月31日前形成本部门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4)，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内控基础性评价报告作为2016年决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市直各部门可以将本部门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得分与同类型其他部门进行横向对比，通过对比发现本部门内部控制建设的不足和差距，并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效果。

(四) 总结经验。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应当于2016年11月10日前，向合肥市财政局报送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

作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本县(市)区、本部门开展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工作建议及典型案例等。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合肥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我市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各县(市)区财政局要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前期部署、部门协调、进度跟踪、指导督促等工作。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实施内部控制的过程中,认真对照,真实完整地填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表和评价报告。

(二)加强宣传督查。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宣传督查。做好宣传报道、信息报送等工作。汇总基础性评价表和评价报告,总结经验成果。要加强对本地区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进展情况和评价结果的监督检查,确保本地区内部控制建立实施和基础性评价工作按期完成。

(三)加强协调联动。按照《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监察局合肥市审计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监察厅安徽省审计厅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合财会〔2016〕201号)精神,财政、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会商和信息共享,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推广先进经验与做法,发挥先进单位的示范带头作用,共同推动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 内部控制评价篇七

根据省财政厅和省水利厅统一安排,省水文局积极组织开展全省水文系统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一是成立工作专班。省水文局领导对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以局长、党委书记杨金春任组长，其他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机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内部控制规范基础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局财务审计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局系统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等工作。各市州水文局和修试所按要求迅速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主要负责人是内部控制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二是拟订工作方案。结合水文工作实际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内容和步骤，并提出具体要求。目前水文系统各单位都已报送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总结，包括各单位动员部署情况、协调工作机制建立情况、具体实施方案、宣传培训情况、经验做法、取得阶段性成效以及工作建议与意见等情况。

三是加强督导检查。省水文局将联合纪检监察等部门，对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和评价结果进行检查督导，加快工作进度，确保系统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实施好单位内控规范，对于提高单位管理水平，规范单位管理，防范管理风险等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开展此次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有利于全省水文系统干部职工提高对内控管理的认识，形成注重风险防范，强化责任意识的风气，进一步提高水文各单位的管理水平。

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目前全省水文系统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已上报省水利厅，各单位将在10月底前完成《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等工作，同时做好迎接省财政厅和省水利厅督办检查的准备工作。